

关于注销桦甸市起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

桦甸市起同粮食经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(证号：9122028205976825X3001Q)；行业类别：工业炉窑；管理类别：简化管理；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。

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

- 一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未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；
- 二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。”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“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。”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“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

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。”之规定，现依法对你单位的排污许可证（证号：9122028205976825X3001Q）予以注销，特此通告。

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

2023年9月20日

